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¹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內資股/H股³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2.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